

证券代码：836189

证券简称：新诺北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同一表决权只能

选择现场、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上午11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189	新诺北斗	2025年12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	√
(1)	《公司章程》	√
(2)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√
(3)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
(4)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√
2	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	√
(1)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√
(2)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√
(3)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√
(4)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√
(5)	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√
(6)	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√
(7)	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	√

1、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。

2、根据现行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，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会与否，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。

到会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明；股东为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，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；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有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黄渊 联系地址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1 号 2001 单元 联系电话：0592-3300325 联系邮箱：yuan.huang@xinuo.com 邮政编码：361021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期间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